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5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深入开展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2017年10月以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通委发〔2018〕21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铁腕治污、精准治污，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努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手续不全、治理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取缔。

（三）坚持以人为本。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日常生活秩序。

（四）坚持疏堵结合。尊重历史、分类指导、因地制宜，以治污为核心，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规范发展，坚决禁止“一刀切”，对违法企业坚决“切一刀”。

三、界定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散乱污”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一是属于国家、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且不具备优化提升条件和能力的；二是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不能满足要求，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三是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区域产业规划，且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有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

（二）行业范围。本次整治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行业：化工（含农药、染料、涂料、油墨、有机溶剂等）、钢丝绳、纺织印染、橡胶、电镀、制革、塑料造粒、酿造、造纸、砖瓦窑、铸造、船舶修造、水泥粉磨站、铅酸电池、炼铁、碳素、印刷、家具、陶瓷、汽修、涂装（含喷漆、喷塑、酸洗）、五金加工、木材石材加工、废品回收、洗涤、混凝土搅拌、内河码头、畜禽养殖等行业。

四、工作措施

针对排查认定的“散乱污”企业，各地应按照“关停取缔、

整合搬迁、升级改造”进行细化分类处置。

（一）关停取缔一批

1. 使用淘汰类设备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使用淘汰设备又不具备优化提升能力的企业。

2. 审批手续不全和不符合布局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无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全且无法补办的“散乱污”企业；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在工业聚集区且环境、安全问题严重的“散乱污”企业，应依法关停。

3. 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全面关停利用既有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或违规出租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散乱污”企业。重点拆除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项目，重点清理整治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违法用地行为。

4. 违法排污的“散乱污”企业。全面依法关停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直排、挥发性有机物等各类污染物不达标排放等）且无法限期整改到位的企业。优先整治位于河道两岸日常经营引发水体黑臭、群众举报频繁的涉水企业，以及邻近居民集中居住区、废气扰民问题严重的涉气企业。

5. 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企业。全面依法关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应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且无法限期整改到位的企业。

（二）整合搬迁一批

对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现址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用地和建设要求的“散乱污”企业，企业制定搬迁计划，2019年底前明确搬迁去向并启动项目搬迁。

（三）升级改造一批

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生产设备落后和相关手续不齐全，但不属于上述关停、搬迁情形，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安全隐患依然突出的，坚决予以依法关停。

五、工作安排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9年6月30日前）

各地向社会发布“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通告，公布举报电话，并制定“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对2018年“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全面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和虚假整改，未依法依规整改到位的一并纳入本年度整治。同时，结合无证无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安全生产等整治工作，彻底摸清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摸透相关单位的就业人数、占地面积、排污总量等基本信息，逐一登记备案，逐级审核把关，全面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管理。对照整治原则进行分类，确定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关停取缔）

类、搬迁（整合搬迁）类、整顿（升级改造）类清单。各地对排查名单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执行界定标准，确保应排尽排，不留死角，并于6月28日前将《南通市“散乱污”企业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整治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杨新雨；联系电话：59002855；传真：59002857；电子邮箱：nthbywyk@sina.com。

（二）清理整改阶段（2019年7月1日~11月30日）

各地根据“散乱污”企业实际情况，分类处置，一厂一策，有序组织实施，全面落实整改要求。严格整治验收标准，实行管理台账动态更新，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整治要求组织验收，及时销号。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列入清理类名单的企业恢复生产。各地留存整治过程中的纸质、影像等证明材料，建立管理档案台账，每月25日前填写《南通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情况进展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各级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对重点、难点问题安排专人负责，切实提升污染整治质量。各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情况纳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对弄虚作假、错报漏报、未按期完成整治的予以扣分。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9年12月1日~12月31日）

各地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好的做法，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

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整治工作总结和《南通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散乱污”企业整治指挥部，由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部门和南通供电公司。市整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掌握和定期通报总体进度，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辖区范围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排查清单审核，完善整治验收流程，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落实“散乱污”整治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推进摸底排查和企业升级改造工作，工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企业关停取缔和整改搬迁工作，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建设、城管、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社、供电等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附件4）做好相关工作。

（二）明确整改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认定标准，排查摸底工作做到不留尾巴、不留隐患，对排查出的单位或企业信息要详

细，分类要合规合理，治理措施要可行，确保整治到位。列入清理类的企业，应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不留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列入整顿类的企业，要给予合理的过渡期，督促企业采取限产等综合措施，确保在整改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扶持引导，按清洁生产要求对生产工艺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全面提升改造，以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和消除安全隐患为重点，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生产安全；逾期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列入搬迁类的企业，现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给予合理过渡期，引导搬迁至工业园区（集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三）加强服务指导。各地要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积极探索，为愿意“搬”“转”的企业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同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积极的财政政策，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等多种措施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项目搬迁资金瓶颈，支持“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全面、系统推进职工再就业，加强政策扶持，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培训、岗位推荐、创业培训等工作，帮扶职工多渠道实现再就业。

（四）大力宣传发动。各地要通过当地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公布本地区“散乱污”企业举报电话（原则上每周至少1次），鼓励群众举报“散乱污”企业，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最大限度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

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定期公开“散乱污”企业整治典型案例，威慑不法排污企业，形成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的高压态势。加强正面引导舆论，鼓励企业实施转型升级，树立先进典型，营造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严格整治标准。各地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坚决做到“取缔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于清理类企业，对照“两断三清”标准，确认是否存在恢复生产的条件，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在按照相关要求关停取缔后，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签字确认。对于整顿类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和环境保护措施，完成整改、恢复生产的同时，报属地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对于搬迁类企业，应制定搬迁计划，明确搬迁地点，经相关地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签字确认，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凡被发现达不到整治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南通市“散乱污”企业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政府公章）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具体地址 (含经纬度)	就业人数	占地面积 (亩)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气排放情况		存在问题	整治类别 (清理、搬迁、整顿)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排放量	种类	排放量	种类					
																...

注：1.企业名称要准确，已注册的企业采用营业执照上的规范名称，未注册的作坊采用业主姓名+污染源（如：张三家具厂）或具体地址+污染源（如：××镇××路与××交叉口无名豆腐坊）的形式，并填写具体经纬度。2.“废水排放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废水排放量（单位：立方米/天），种类填写COD、氨氮、总氮、总磷，有监测报告附检测结果。3.“废气排放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废气排放量（单位：万立方米/天），种类填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有监测报告附检测结果。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2

南通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情况进展表

地区：（加盖政府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整治类别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注：1. “序号”一栏请与附件1一致。2. “整改进展情况”一栏，清理类填写是否停产、是否实现“两断三清”；整顿类填写是否停产、是否制定整治计划以及整治进展的具体情况；搬迁类填写是否制定搬迁计划，搬迁地点是否确定，以及搬迁进展情况。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3

南通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

地区：（加盖政府公章）

企业综合整治完成情况						升级改造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清理类（家）		搬迁类（家）		整顿类（家）		污染治理项目数量 （个）	整改投入资金 （万元）	立案数 （件）	处罚金额 （万元）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4

部门工作职责

1.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推进“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和升级改造工作，检查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办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

2.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推进“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和整改搬迁工作，审查企业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认定企业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进落实“减煤”工作任务。

4. 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环保部门移送的适用行政拘留的污染环境违法案件，依法查处阻碍执行、妨碍公务和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5.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用地的合法性，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6. 建设、城管部门负责对“散乱污”企业违建和非建的行为依法查处。

7. 水利部门负责对“散乱污”企业取水情况进行排查，坚决取缔非法“自备井”，对已关停取缔企业的取水许可证予以注销。

8.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散乱污”企业中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问题严肃查处，依法暂扣、吊

销安全生产资质。

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有关部门的提请，对责令关闭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产品质量加强监管，严肃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推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11. 供电部门对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散乱污”名单内的企业，依程序停止供电，制止企业进一步违法行为。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整治工作。